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壜簡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兆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焜賢

相對人 鄧仁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訴外人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而欲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聲請人自內政部警政署協助維護治安查詢資料得知，相對人乃遭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在案，且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載明其於民國97年8月26日出境，並於99年10月7日為遷出登記，是相對人現住所實乃不明，致使聲請人上開受讓債權之通知不能送達。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現實際居所，亦非因聲請人過失所致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協助維護治安查詢資料及被告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相對人出入境資料，亦顯示截至108年8月29日，相對人自97年8月26日出境後，均未有任何入境資料，有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考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12 書記官 鄭履任